

#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系统网站和 纳入监管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和《关于优化调整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川府公开办函〔2025〕6号）要求，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数据局对全市政府系统网站和纳入监管的政务新媒体开展了 2026 年第一季度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目前，我市纳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监管的网站 14 个，其中 1 个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11 个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1 个市政府派出机构网站、1 个专项网站。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监管的新媒体账号 167 个，其中微信公众号 103 个、新浪微博 37 个、移动客户端 6 个、其他 21 个。本次检查总体合格率 100%，整体情况较好。

（二）信息发布情况。截至 3 月 6 日，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2411 条，其中县（市、区）信息 602 条、市级部门信息 725 条、转载国省重要信息 295 条、其他信息 789 条，开

展民意征集 6 期，公开心连心信件 272 件，收到“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 3 条，受理办结 3 条，按时办结率 100%。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信息更新不及时。个别单位对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不够重视，内容更新滞后，存在不督促不更新、踩点更新的情况。

（二）信息审核不严谨。个别单位信息发布前审核把关不严，读网巡查不够，错字漏字、表述失当等情况仍有发生。

（三）政民互动质效有待提高。部分单位政务新媒体留言回复不及时不准确，系统自动回复功能单一。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内容保障。要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完善信息更新机制，推动政府网站集约管理、政务新媒体“瘦身减量”，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二）严防“带病”信息。要强化内容审核把关，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公开信息读网巡查，严守各项保密制度规定，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

（三）优化互动功能。要强化网站、新媒体页面动态管理，完善服务功能，对群众在“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上的留言，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准确、规范办理，杜绝敷衍推诿、答非所问等情况发生。

请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深入查找原因，举一反三抓好整改，整改情况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签盖章后，于 3 月 20 日前书

面报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办），抄送市数据局。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4日